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7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股东最新持股情况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更新,并增加了风险因素的披露。

修订后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6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公司于2015年8月1日、8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2015)063号。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合作双方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已就标的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进行了沟通与现场了解分析,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93期(产品代码为1101158793)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投资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产品期限: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28日

6、产品收益与分配: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产品收益率:3.40%/年。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	达实智能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4/12/10——2015/01/09	2014/12/13	是
2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44期	3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4/12/10——2015/03/10	2014/12/13	是
3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45期	1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4/12/10——2015/06/10	2014/12/13	是
4	控股子公司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288)	800(自有资金)	每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每周的星期五,终止日为下一周的星期五	2015/01/20	否
5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45期	3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03/18——2015/06/18	2015/03/19	是
6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06/19——2015/09/18	2015/06/19	是
7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5JG608期	10,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07/03——2015/08/05	2015/07/04	是
8	达实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5JG608期	15,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07/03——2015/09/30	2015/07/04	否
9	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AGS131686)	2,000(自有资金)	13天滚动,首个理财期产品的到期日为2015年9月30日	2015/09/19	否
10	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AGS140128)	2,000(自有资金)	28天滚动,首个理财期产品的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5日	2015/09/19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98(含本次)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05%。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2015年JG793期)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7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为了紧抓国家大力发展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城镇化建设、电动汽车等带来电力行业发展的市场契机,发挥成套电器智能制造装备业竞争优势,公司成立了成套公司,并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070000181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海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7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现任财务总监一职,并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向黄向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玮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9月26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附件:徐玮女士简历

徐玮,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徐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2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黄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向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向明先生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向黄向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黄向明先生辞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玮女士简历如下:徐玮,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徐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2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徐玮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明贤先生、独立董事王蕊女士、倪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秀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总体规划,为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由"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由"ZIBO WANC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Shandong Sinobioway Biomedicine Co.,Ltd."。

公司最终变更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顺利完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20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8,207,586股,购买其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4,016,552股、向王和平发行47,503,028股、向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339,374股、向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931,450股、向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152,800股、向陈孟林发行11,515,886股、向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796,142股、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8,636,914股、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773,222股、向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发行5,757,942股、向张晓斌发行4,498,392股、向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18,456股、向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30,560股、向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6,642股、向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98,714股、向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3,220,848股、向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78,970股、向彭玉馨发行2,878,970股、向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99,034股、向黄高凌发行863,690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3-00058号)。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81,528,000股增加至659,735,586股,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81,528,000元增加至659,735,586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组后的基本情况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组后基本情况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组后基本情况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15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未名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重组后的未来整体发展工作需要,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明贤先生、董事高宝林先生、董事张学民先生已于近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在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方向、从业领域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补选潘爱华先生、杨晓敏女士、罗德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孟祥燕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务(简历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具体事项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2)。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15:00至2015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选举潘爱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2选举杨晓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3选举罗德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选举赵芙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选举闫雪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相关公告。

上述第1-4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6、7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昌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传真请注明:转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zgc_882@163.com

邮编:25506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ZIBO WANC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andong Sinobioway Biomedicine Co.,Ltd.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528,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735,586元。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1,528,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9,735,586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担保,特殊情况确需对外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董事人数少于6人时;	董事人数少于5人时;
7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8	第一百零七条第(十)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13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爱华,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生物技术系副主任,北京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北大未名集团董事长、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担任国家多个部门和多个领域的顾问专家。从1991年开始担任"863"等国家重点和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并多次荣获北京大学、国内及国际重大奖项。潘爱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未名集团、股东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晓敏,女,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大未名集团市场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北大未名集团董事及总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兼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杨晓敏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未名集团、股东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德顺,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文化活动中心主任,1997年进入北大未名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北大未名集团监事会主席、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罗德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未名集团、股东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孟祥燕,女,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会统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淄博市博山畜牧技术中心财务科会计、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主任,2015年9月加入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景坡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充分体现公司重组后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监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由"ZIBO WANC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Shandong Sinobioway Biomedicine Co.,Ltd."。

公司最终变更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